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好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appy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China, 430077

电话/Tel: (+86) (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好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083 号

**致：武汉三好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武汉三好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武汉三好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武汉三好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王洲律师、向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备案。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武汉三好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会议通知列

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流芳园横路6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二期5栋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师明义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20日以上，提案的主体资格、提案时间以及通知的发出时间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7%。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审议〈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关于对武汉三好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关于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十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 22,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十一）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他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他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为有效。议案（十一）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三好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王洲

王洲

向思

向思

2022 年 5 月 18 日